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7537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卓凡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6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小我茁学教育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室内用空气芳香剂；

第11类：灯；电热杯；冰镇球；加湿器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电加热装置；蒸脸仪；消毒器；非医用电加热垫；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；

第14类：小饰物（首饰）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手表；宠物用首饰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贵金属合金；贵金属制盒；珠宝首饰；钟；手串；

第15类：弹拨乐器；打击乐器；机器人鼓；电子琴；箏；箫；乐器栓塞；乐器琴弓；音乐盒；鼓槌；

第16类：书籍；美术印刷品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用具；办公用胶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建筑模型；纸；印刷品；

第17类：天然橡胶；防水密封物；窗用遮光膜；花园浇水用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绝缘胶带；电绝缘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封拉线（卷烟）；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包；名片夹；旅行箱；皮制家具罩；皮制带子；购物袋用拎袋器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；